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市、县教育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指导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

进一步促进高等学校内涵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的意见》（皖教秘高〔2013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

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提高项目质量。

三、省教育厅将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评估，对项目实施不力、质量不高的项目，将予以撤销。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公开项目进展情况，提高项目透明度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，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六、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省教育厅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51-62290000。

七、本通知附件包括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。

八、本通知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九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十、本通知附件包括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。

十一、本通知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十二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十三、本通知附件包括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。

十四、本通知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十五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十六、本通知附件包括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。

十七、本通知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十八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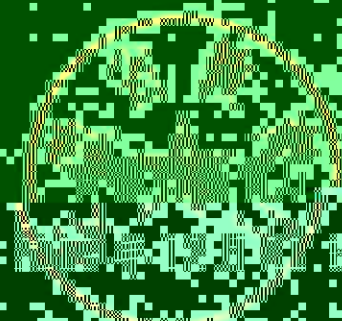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，切实加强自身党建工作

要认真学习借鉴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党委党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切实加强自身党建工作，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要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党的建设，不断探索党建工作新途径新方法，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、相互促进、相得益彰。

- 附件：1.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党委党建工作主要做法
2.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党委党建工作主要做法
3.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党委党建工作主要做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